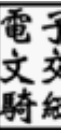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函



地址：10015臺北市福州街15號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783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ycchen2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陳芋菁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0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0505016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大型附件網站下載附件，網址為：<http://web22.moeaboe.gov.tw/MOEA-BOEDoms/index.jsp>，金鑰為：BCY155536。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
，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計畫規定辦理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1月28日院臺經字第1050041404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總體節約能源目標，以104年為基期，於108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4%、用油以較104年不成長為目標，對個別執行機關（構）之管考以用電指標（EUI）作為考核依據，並以各主管機關為主體併計執行成效，藉以落實分層管理機制。
- 三、前述各執行機關（構）學校之公告EUI基準值，請轉知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可至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」（網址 <http://egov.ftis.org.tw/>）首頁，點選「用電指標（EUI）基準查詢」圖示查詢。
- 四、另請於收到每年度填報通知函後，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



校由「節能管理員」或專人於規定期限至前揭填報網站填報前一年度之用電（油）量；並請依規定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並製作會議紀錄於填報時上傳至網站備查。

五、本部每年依據填報資料，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組成考評小組，計算節能績優指標及節能典範指標，審定「節能績優」、「節能典範」及「執行不佳」之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並將考評小組審定結果併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執行成效，陳報行政院核定；期藉由本計畫管考作為，逐年檢視總體節約能源達成情形，鏈結施政方針、滾動檢討實施內容及目標，以達成政府帶領國家節約能源之計畫目的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總務司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中央銀行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-12-02
16:05:24
文
章